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农函〔2021〕226号

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 单位认定工作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点监测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9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按照省的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申报和监测工作

（一）做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申报工作。请按照省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县区的实际，积极申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并组织有申报意向的镇政府、乡村休闲农业点积极申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

请各县（区）积极申报重点县，每个县（区）择优推荐示范镇不超过1个，示范点不超过2个，于12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四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做好前八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采取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各县(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管部门普查本县(区)示范点发展情况,根据示范主体填报反馈的监测表(见附件2),填写示范点监测县级汇总表(见附件3),出具监测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组织抽查监测。

二、做好申报和监测材料报送工作

(一)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限:各县(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重点县和示范镇(点)的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提交一式四份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科),电子版申报材料需一个申报主体一个压缩包,分门别类整理好相关材料,拷贝至光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

(二)监测材料及报送时限:各县(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普查核实基础上形成关于示范点监测的正式意见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的文件,另附一份Excel格式的监测表和汇总表,于2021年12月10日前发送电子文档至czfzjkh@163.com,无需提交书面材料,邮件命名为“XX县(区)前八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材料”。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陈少铭, 电话: 2204148, 邮箱: czfzjkh@163.com。

邮寄地址: 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7楼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卢智明，电话：2225123，邮箱：czszykfk@163.com。

邮寄地址：湘桥区新洋路民主大厦4楼

- 附件：1.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的通知
2.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表
3.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县级汇总表
4.2021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申报表
5.2021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6.2021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
7.潮州市前八批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名录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